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航新科技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人员

国泰君安指派航新科技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郭威先生与项目组成员孙震负责本次培训工作。

二、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航新科技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电子材料授课的方式实施。

四、培训内容

结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细阐述了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结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详细阐述了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督促培训对象加强理解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五、培训效果

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国泰君安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明晰了自身的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威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